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采 购 合 同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包段：B 包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1 号美兰区政府办公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晶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2008179252K

乙方（中标人）：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鸿运路 7-3 号乘风三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殷井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604MJY359823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丰收支行
账户：23050166840000000050

乙方于 2024 年 5 月参加了“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B 包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社区康复服务、家庭支援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公众服务等，详见附件 1.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方案。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服务指标要求

1. 项目范围：白龙街道、蓝天街道、白沙街道、新埠街道、灵山镇、演丰镇
2. 服务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方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对于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因财政审批及审计延误付款时间，不视为逾期付款。
 - (2) 甲方有权建立评估机制。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团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3)甲方为乙方的监管部门，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项目服务人员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工作记录。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成果、服务记录、档案资料等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帮助协调各方关系。

(5)如因乙方或其项目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重大事件或对重大事件负有责任（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中断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次数达3次以上；乙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业务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增长机制、考核及奖惩机制等。

(2)乙方享有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申请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的权利。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标准以及自身能力范围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出服务标准和能力范围开展服务。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人员开展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评估考核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于半年考核及年度考核之前提交服务报告。

(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开展，完成甲方安排的与康复服务相关的工作。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需按时提供正式的票据给甲方。

(6)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教育、培训。乙方应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7)乙方委派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需保障能遵守职业操守以及甲方和固定服务点的管理制度。

(8)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失过错造成甲方的名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

等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项目工作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非乙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项目服务人员的。

第四条 合同金额、服务人数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654500.00 元；
2. 服务人数: 完成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65 人；
3.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项目经费支付周期为一年，分三期支付；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392700.00 元；

中期付款: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30900.00 元。如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中期款项即 ￥1309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末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结果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30900.00 元。如末期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30900.00 元，合同终止。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期 1 年。本项目由甲方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服务标准的要求进行项目服务验收考核与评估，在项目中期和末期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六条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委派的人员需保障能遵守职业操守以及甲方和固定服务点的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管理服务项目和服务团队，项目总负责人需通过甲方审核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做好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衔接工作，整体把握、灌输执行甲方康复服务工作的理念、计划等，领导和督促团队，完成考核任务，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时反馈服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3、乙方应不定期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具有完整的培训课程、培训记录和培训成果。乙方应督促项目服务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专业服务，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服务质量。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具体保密要求，详见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适当履约，均应依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有序和有效的工作移交，如因乙方故意延迟或拒绝移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履行合同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顺利开展工作的，或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

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经第三方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征信系统，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16 日